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06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5、出席对象：2006 年 2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深圳证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，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；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通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1.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同时公司承诺如长沙市财政应返还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及项目超投资，将由公司追加投资，保证项目的顺利完工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刊登在 2005 年 12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（三）会议登记办法：

- 1、登记时间：2006 年 2 月 20 日上午 8:30 - 9:00。
- 2、登记办法：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、持股凭证及个人身份证，委托出席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；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代表的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，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（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）。

- 3、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。

委托日期：